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43號

原告 張家誌

被告 林○嫵

法定代理人 林○宇

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64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林○嫵之父林○宇可預見將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，他人將可能利用所提供之帳戶遂行詐欺取財之犯罪行為，以之作為收受、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使用，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，而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，竟不違背其本意，基於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1月6日13時53分前之不詳時間，將被告林○嫵（000年0月生）所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：000-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提款卡，以交貨便方式交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，再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密碼予該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帳戶資料後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向原告佯稱：下載投資軟體「e投信16+」，按指示操作，可投資股票獲利等語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至前述帳戶內，然因即時經圈存而未及提領。爰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賠償原告3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林○嫵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

01 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  
02 院認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  
03 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附帶民事訴  
04 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  
05 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  
06 帶民事訴訟。又所謂「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」，係指該刑  
07 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。故刑事附帶民  
08 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，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  
09 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，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  
10 人，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，即難謂合法（最高法  
11 院108年度台附字第5號、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意旨參  
12 照）。

13 四、經查：林○宇（經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部分，另經本院裁  
14 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）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  
15 以113年度訴字第808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在案。原告固於該  
16 刑事訴訟程序中對被告林○璇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  
17 然被告林○璇並非本案刑事判決之被告，且本案刑事判決亦  
18 未認定被告林○璇為林○宇之共犯或共同加害人，此觀諸本  
19 案刑事判決甚明。準此，原告對於未在本案刑事判決之刑事  
20 訴訟程序中經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之被告林○璇提起本案  
21 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合，縱原告從認其對被告林○璇  
22 具民法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權，然被告林○璇既非本案刑事  
23 案件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原告依法仍不得提起本  
24 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應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之訴既經  
25 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附，應併予駁回。

26 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 
28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對本判決如不服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  
31 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翁靜儀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